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3-01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东泰置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上海企荣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7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即将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

尽快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